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必须提供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丹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丹县芒场中学教学楼外立面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丹县芒场中学教学楼外立面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弘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6092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32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弘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